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价异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  
**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19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16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监管工作函》的全部内容如下：

“你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9日开市至2016年2月17日收市，股票价格大幅上涨，由10.50元涨至22.22元，涨幅达111.62%。2016年2月18日，你公司公告称因公司正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内部核查，申请股票于2016年2月18日起停牌，待披露相关核查结果后复牌。

现请你公司采取措施自查并向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下列事项：

一、经本所监察发现，近期你公司前 10 大股东发生重大变动，其中有 6 名自然人股东存在集中交易，净买入金额巨大。请公司向前十大股东核实他们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经本所监察发现，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自然人股东钟安升对你公司的持股比例已达到 5.45%。请你公司督促股东钟安升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希望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相关股东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及时核实上述事项，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核实后尽早复牌。”

公司将尽快核实上述相关事项，待核实完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